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静先生，吴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候选人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完成换届选举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二届监事会选举产生。

二、备查文件

-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静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历任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项目总监，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第一事业部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的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的监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事业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黄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300股，持股比例为0.5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莘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福建南安市久和伞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公司业务专员、业务副课长及课长。2020年4月起历任公司业务课长、高级客户经理及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